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交簡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7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25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0月6日23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與招商街口，因紅燈左轉而為執行巡邏勤務之警員欲行攔查，詎Ａ０１恐遭發現其無照駕駛，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蛇行、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闖紅燈、任意變換車道，極易造成交通事故，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竟仍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無視警方已沿途以警示燈及警鳴器示警，仍以上開方式駕駛，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嗣於同日23時51分許，Ａ０１騎乘上開機車行至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擦撞停放路肩陳雅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倒地，隨即為警逮捕。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被告逃逸路線圖、違規時地一覽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及警員密錄器截圖照片等附卷可稽。綜上所述，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安全往來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姿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辰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114.05.28)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